

「選舉」竟然不民主？

揭開被掩蓋的兩千年政治史

撰文\全林楷倫



我們真的了解「民主」嗎？在當代社會，當我們提到「民主」（Democracy），它無疑是西方乃至全球政治詞彙中最具強大正面意義的詞彙。即便是世界上最專制的國家，也往往試圖在國名中冠上「民主」二字來為政權背書（例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對現代人而言，民主是一個絕對的好詞，是一個人人都想宣稱自己擁有的政府體制。如果問及「什麼讓一個國家成為民主國家？」大多數人的第一反應必然是：「投票與選舉」。我們理所當然地認為，透過選舉直接挑選統治者，就是民主的核心特徵。這次有幸邀請哈佛大學政府系Eric Nelson在本次專題演講中，為我們揭開了一個重大的歷史謎團：在古希臘、中世紀與近代早期的漫長歷史中，「民主」其實是一個遭受嚴厲貶抑的負面詞彙，是被當時的人們視為腐敗且完全不受歡迎的政體名稱。更令人驚訝的是，古希臘人對「民主」的定義，與我們現代人的理解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這場演講不僅是一次跨越兩千多年的歷史考證，更是一場深刻的政治哲學思辨。在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的探究對話中，我們將帶您回到歷史的源頭，看看「民主」這個概念如何經歷貶抑、隱沒、重新詮釋，最終與「選舉」結合，成為現代共和國的基石。



古希臘的民主觀——抽籤才是真民主，選舉是貴族制

要理解民主概念的翻轉，我們必須先回到它的誕生地，古雅典。從西元前五世紀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us）的記載，古雅典的民主包含了三個核心要素：

1. **公民親身參與**：每個男性公民都能親自參加公民大會（ecclesia），在集會中發言，並對戰爭、和平等所有重大公共事務進行直接投票表決。
2. **抽籤選拔官員**：雅典的官員（magistrates）並非透過投票選舉產生，而是透過「抽籤」（sortition）或隨機機會來決定。
3. **卸任審查**：每一位官員在任期結束時，都必須接受嚴格的審計與行為審查，若有不當行為（特別是公款使用）將面臨起訴。

在古希臘人的觀念中，抽籤才是真正的民主，因為它賦予了每個人完全平等的被選中機會。相反地，他們認為「投票選舉」是一種反民主、具有寡頭或貴族色彩的制度。原因很簡單：如果舉辦選舉，最終勝出的必然是那些擁有財富、名望或顯赫家世的人，權力將無可避免地集中在菁英階級手中。

這種由多數平民透過抽籤與直接集會來統治的制度，受到了當時大哲學家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強烈厭惡。在亞里斯多德著名的「六大政體分類」中，他將統治形式分為一人、少數人與多數人的統治，並依據統治者是為了「共同利益」（common good）還是「私人利益」（private good）分為正確與腐敗兩種版本。

亞里斯多德指出，多數人為了共同利益而統治的正確政體稱為「共和政體」（Polity / politeia）。而「民主」（Democracy）則被他明確歸類為多數人統治的「腐敗版本」。在亞里斯多德的定義裡，民主就是「多數窮人只為自己私利而統治」的政體，這群人缺乏足夠的財力與閒暇去關照城邦整體的共同善，因此是一種錯誤的政體。

概念的翻轉——從「隨機」到「選賢與能」的貴族式民主

既然「民主」在古代被視為窮人謀私利的暴民政治，它又是如何洗刷污名，成為當代政治的最高理想？尼爾森教授指出，這個轉變並非如一般人所想的發生在18世紀末的美國獨立或法國大革命，其思想根源其實可以追溯到與亞里斯多德同時代的思想家：伊索克拉底（Isocrates）。

伊索克拉底同樣反對當時雅典混亂的直接民主，但他做了一個極具顛覆性的詮釋。他聲稱，在數百年前梭倫（Solon）建立的「最初的民主」中，官員並非隨機抽籤產生，而是透過「投票」選出最明智、最有美德的公民來統治。

為了合理化這個觀點，伊索克拉底重新定義了民主核心的「平等」概念。他提出平等有兩種形式：

1. **絕對的相同**：每個人得到完全一樣的東西，這導致了抽籤制度，將好人與壞人置於同等地位，是一種錯誤的平等。
2. **依據優點的平等考量（Merit）**：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發光發熱，但並非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被選中；職位應根據每個人的才德（deserts/merit）來分配。



伊索克拉底主張，第二種才是正確的平等。因此，一個真正良好的民主制度，應該是放棄抽籤，改用選舉來挑選最優秀、最有能力的人（the best and the ablest）來管理國家，同時將監督統治者的權力留在人民手中。他甚至創造了一個在當時聽起來極度矛盾的詞彙：貴族式民主（aristocratic democracy）。他認為貴族制（菁英統治）不是一種獨立的政體，而是一種運作方式；當多數人透過選舉挑選出「最優秀的人」來統治時，這就是最好的政府形式。

這種將選舉與民主結合的思想，在一個世紀後的羅馬史學家波利比烏斯（Polybius）身上得到延續。波利比烏斯進一步宣稱，「民主」根本不是腐敗政體的名稱，它本身就是多數人統治的「優良版本」，而壞的版本則應被稱為暴民統治（mob rule）。到了西元二至三世紀的史學家卡西烏斯·狄奧（Cassius Dio）筆下，民主更是被明確讚頌為每個人根據自己的功績與美德獲得職位的最好政體。

文藝復興的翻譯審查與歷史的掩蓋

既然古代已有如此豐富的「支持民主」與「選舉即民主」的論述，為何中世紀與近代早期的西方人依然將民主視為毒蛇猛獸？尼爾森教授揭示了兩個導致歷史斷層的原因。

在中世紀的西方主要依賴拉丁文翻譯的亞里斯多德著作，他們無法閱讀希臘文，也因此無從接觸伊索克拉底與波利比烏斯的思想，只能全盤接受亞里斯多德「民主等於多數窮人腐敗統治」的定義。

更關鍵的因素在於15、16世紀文藝復興時期義大利與北歐的「人文主義翻譯家」。這些翻譯家在將古希臘文獻翻譯成拉丁文時，有著極強的語言潔癖。他們認為直接音譯希臘詞彙（如democratia）是一種破壞優美拉丁文的「野蠻行為」。因此，當他們翻譯卡西烏斯·狄奧極力讚美民主的段落時，他們直接將「民主」這個詞刪除，替換成含糊不清的拉丁詞彙「大眾統治」（popular rule）或「共和」（republic）。

這場翻譯上的「審查」，導致這段將民主視為「選賢與能」的輝煌歷史被徹底掩蓋，沒有人意識到古代曾有支持民主的強大論述。

美國民主的誕生——重新發掘的古老傳統

幸運的是，歷史的火種並未完全熄滅。拜占庭帝國的僧侶澤菲利努斯（Xiphilinus）在撰寫狄奧歷史著作的摘要時，保留了一段關鍵紀錄：羅馬皇帝塞維魯（Severus）在征服古英格蘭（不列顛）時，發現

當地人是由民主方式統治的，他們透過選舉挑選最勇敢的人作為領袖。這段摘要在翻譯成拉丁文時，幸運地保留了「民主」（*democratia*）的詞源。

這份文獻在17世紀的英國引發了巨大的政治效應。當時反對君權專制的議會派（*Parliamentarians*）學者如納撒尼爾·培根（*Nathaniel Bacon*），引用這份文獻宣稱：英國早在古羅馬時代之前，就擁有透過投票選出最優秀者的古老民主憲政傳統。儘管保皇派極力反對，但這股將民主與代議選舉掛鉤的思潮，已然在英語世界扎根。

這股思潮最終跨越了大西洋，影響了美國的開國元勳。雖然許多美國制憲者仍習慣將新政府稱為「共和國」，但關鍵人物詹姆斯·威爾遜（*James Wilson*）明確引用了培根與狄奧的文獻，堅定主張美國的新憲法本質上就是一個「民主」政體。威爾遜強調，美國制度不承認世襲特權，統治的資格僅來自於個人的美德與能力，而人民正是透過「選舉」來實現這種統治。

從此，「民主」與「選舉」完成了歷史性的和解。平等的概念不再是雅典式的「抽籤（每個人得到相同結果）」，而是伊索克拉底式的「每個人因其優點獲得平等的考量」。這就是我們今日所理解的現代代議民主的誕生過程。

哲學對話與反思——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代表？

演講尾聲的問答環節，尼爾森教授與現場師生進行了深刻的哲學對話，這些討論完美呼應了我們課程中探討的經典命題。

1. 什麼是「最優秀的人（*The Best Men*）」？

當我們確立了現代民主是透過選舉挑選「最優秀者」的貴族式民主後，問題隨之而來：何謂優秀？政治系的同學敏銳地提問，在當代代議制度下，立法者被選民的委託（*mandate*）所綁定，選民往往認為能滿足自己利益與期望的人就是「最優秀的人」。

尼爾森教授解釋，在17、18世紀早期民主支持者的觀念中，選拔最優秀的人，並不是選出那些附和選



民偏好、充當傳聲筒的人。代表之所以優秀，是因為他們具備內在的「美德」（*virtue*）與「智慧」（*wisdom*），他們應以自身卓越的判斷力來為人民謀求真正的利益，因為群眾有時對自己的真實利益是盲目的。這種對政治家「德性」的要求，與柏拉圖對哲學王的期盼，以及亞里斯多德認為政治治理需要極高美德的觀點如出一轍。

在法國思想家托克維爾（*Tocqueville*）在1830年代考察美國後無情地戳破了這個幻象。他指出，儘管理論上民主會選出最優秀的人，但在實際的美國民主運作中，選出的往往是迎合大眾的平庸之輩。這也成為現代民主制度持續面臨的挑戰。

2. 群眾智慧 vs. 菁英統治

另一位同學問及群眾是否具備統治的專業知識。柏拉圖強烈懷疑群眾的理性，認為多數人容易受慾望驅使，國家應交由掌握真理的哲學家統治。

對此，尼爾森教授引用了亞里斯多德的「群眾集體智慧」論點。亞里斯多德曾在《政治學》中提出，儘管多數大眾單獨來看沒有完整的德性，但當他們集合起來時，其集體智慧可能不亞於單一的菁英。這就像「吃飯的人比廚師更適合判斷飯菜的好壞」一樣（Art of the maker vs. User），承受政治後果的多數人，在評判施政好壞或挑選統治者時，往往能做出極佳的判斷。不過教授也提醒，亞里斯多德將群眾的智慧嚴格限制在「選拔與審查官員」的領域，他依然認為群眾不適合親自參與制定法律。

3. 民主是正義的必然，還是實用的工具？

「我只為民主歡呼兩聲」當被問到民主究竟是正義的必然要求（如盧梭認為民主是獲得自由的唯一途徑），還是只是一項實用的工具（問責工具從康德觀點）時，尼爾森教授坦率地給出了充滿個人風格的回答。他幽默地比喻，如果把支持民主的人分成「為民主歡呼三聲（絕對擁護）」和「歡呼兩聲（有保留的擁護）」的人，他自己絕對是屬於歡呼兩聲的陣營。

尼爾森教授坦言，他個人傾向於後者的實用主義工具觀點。對他而言，民主的價值是經驗性、務實的。我們支持民主，並非因為它是唯一合乎道德或正義的政體，而是因為在實踐中，它產生的結果比其他任何政體都好。誠如邱吉爾的名言：「民主是最糟糕的政府形式，除了其他所有試過的政體之外。」（Democracy is the worst form of government, except for all the others.）

結語：重新尋找生命的航向

這場演講帶領我們見證了「民主」一詞如何從古希臘的「多數窮人以抽籤謀私利」，轉變為現代「透過選舉讓才德之士治理」的制度。這段旅程不僅是歷史的翻轉，更迫使我们反思現代人的處境。

我們學習西洋政治哲學的核心目的，是為了「了解我們自己」。在現代社會，我們擁有極大的自由，卻常像迷惘的「經濟人」般只知追求私利，把國家當成只保障權利的工具，隨時準備靠岸下船。但古希臘人告訴我們，政治是一艘永遠航行在海上的船，政治生活的終極目的是為了「活得好」（living well），是為了實踐卓越的德性。

當我們手中握有選票時，我們不僅是在進行「利益的分配」，更是在參與一項崇高的政治活動。我們是否真的選出了具備內在美德與智慧的「最優秀者」？我們是否在民主體制中找到了個人與社群的意義連結？這些歷經兩千多年的哲學哉問，至今依然在每一場選舉、每一次公共審議中，考驗著當代的每一位公民。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大師系列講座

講題：How America Became a Democracy

講者：Eric Nelson

（Robert M. Beren Professor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時間：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3：30到下午5：00

地點：成大光復校區文學院學術演講廳（中文系館1樓）

